

敬愛的審查人：

您好！謹代表科技部人文司語言學門誠摯邀請您擔任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審查人。您客觀公正的評審，將使科技部研究資源之運用，發揮最大效益。由於人力有限，且作業時程緊湊，未能事先徵得您同意即寄上審查資料，不周之處，尚請諒察。如果確有迴避之需要（請參考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f16c67b4-5aca-4fba-ac76-765bfc7600e9>），請盡速通知承辦人，俾另作安排。如蒙惠予審查，審查情形亦請保密。

茲附上「109 年度語言學門專題計畫審查參考原則」於後，請卓參。審查過程中若有任何問題，請賜告。謝謝您的協助！肅此，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語言學門複審委員會

召集人林若望/承辦人秦志平 敬識

（聯絡電話：02-2737-7942）

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 及語言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壹、審查注意事項

108年1月15日修訂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一、不當利益禁止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

二、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三、迴避原則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四)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 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 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 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

本部得對審查人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貳、語言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109年2月14日語言學門複審會議通過

109年度語言學門專題計畫審查參考原則

一、本專題計畫審查評比以100分為滿分。評分標準如下：

85(含)以上：極力推薦 **80~84**：推薦 **75~79**：考慮推薦 **未達75**：不推薦

106~108本學門申請案平均最低通過分數為**79.083**分，謹供評分參考。

二、計畫之評比分為「計畫書內容」與「研究成果」兩大部分，依不同計畫類別，有不同比例之配分。

三、「研究成果」評量以《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及依該表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CM302著作列表僅供參考用。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前10年內曾生產、請育嬰假者，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2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前述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審查人依專業且公正、客觀、審慎評分。下表僅作為「主持人研究成果」之等級參考，評分時請審慎整體考量著作品質、期刊與出版社之水準。

著作種類	品質等級	建議分數
A. 經審查正式出版(包括尚未出版但附上即將出版證明者)之 1. 期刊論文 2. 專書(含兩年內之博士論文*) 3. 專書論文 4. 會議論文集論文	優	85(含)分以上
	良	75—84分
	可	66—74分
	差	51—65分
B. 只有未經審查出版之著作(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翻譯、參考書、教科書、實作成果或未出版之會議論文等)		50(含)分以下

*審查人如須確知申請人博士論文題目，可洽承辦人。

說明：(一)審查標準以著作品質為主，上表所列參考分數係依著作品質在其專業領域之等級區分，最後評分請依著作品質、創見、學術貢獻或應用價值等予以整體考量；如有特殊考量，請提供具體說明。

(二)著作品質請考量著作之學術份量、刊物審查過程的公信程度、內容與其他著作重複程度等。其評分要達到90分以上者，應出版具學術價值之專書或發表於國內外知名優良學術期刊品質之論文，請參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歷年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如下：

2018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

2017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

2016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

100-103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資料

各學門期刊排序歷史報告資料

網址：https://www.most.gov.tw/hum/ch/list?menu_id=2efee99b-076f-4b9f-8b9c-4aad05994d4d

(三)專書及專書論文目前無一定審查標準，可依出版社之水準以及著作品質酌情給分。

(四)博士學位論文視同專書，請審查人主要依據博士論文的品質審查。

(五)實作成果為該領域具知識傳遞與廣泛社會影響性之重要成果，始得給分。

(六)本部鼓勵新進人員計畫，請審查人就計畫內容進行實質審查並適度給予鼓勵。

- 四、**審查意見均需抄送申請人**，評述方面，務請按照審查重點(包括經費部分)，逐項具體詳細填寫；**請避免太過簡略、模糊籠統或情緒性意見。**
- 五、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類，其審查表格與一般型研究計畫之審查表格相同。其評分標準亦採一般型計畫之評分標準。
- 六、審查時，如因某篇學術著作之電腦檔案過大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讀取困難時，請務必儘速通知承辦人，以便處理。
- 七、敬請於預定審查期限內審畢。審畢案件請確認選取要請領費用之案件及個人受款資料後，按下「費用請領明細確認送出」按鈕，本會即可進行撥付審查費作業。